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使用電子點字試題(BRL)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,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盲用電腦,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 類型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盲用電腦,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,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 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使用語音播放功能,必須配戴耳機,耳機由本會 提供;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,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,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 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,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,經 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,重新設定使用者 權限,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,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電子點字試題(BRL)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- (一)電子點字試題 BRL 檔。
 - (二)電子試題 TXT 國字檔:僅供考生輔助使用,其圖、表、數理符號無法完整 呈現。
 - (三)電子試題 PDF 檔。
 - (四)紙本點字試題:試題中若有圖形及表格部分,請考生參考此份試題。
 - (五)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,考試中如遇突發狀況致電子點字試題(BRL)無法 讀取時,將直接以紙本點字試題代替,考生不得異議。

使用報讀CD試題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,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 CD 播放機與耳機,考生不得指 定型號及類型。如經審定同意自備耳機者,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,且不得使用具 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二、報讀 CD 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:
 - (一)CD 光碟片:真人錄製之語音播放試題,其試題內容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題幹文字部分,不含圖表說明部分,考生須自行閱讀紙本試題之圖表。
 - (二)一般紙本試題:試題內如有圖表時供考生搭配使用。
 - (三)音軌對照表:供考生對照報讀 CD 曲目順序。
- 三、考生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:
 - (一)報讀 CD 試題之檔案格式,僅適用於光碟播放機(CD 播放機)讀取。
 - (二)考生應配戴耳機應考,以防杜試題內容隨聲音溢散。
 - (三)播放設備除障礙程度嚴重無法自行操作者得請監試人員協助外,由考生自行操作為原則,考生於開放查看試場時應詳細測試並自負使用責任,不得於考試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。須由監試人員協助操作者,請於申請應考服務需求時一併提出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使用 NVDA 電子試題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,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,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 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,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,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<u>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</u>等功能。使用語音播放功能,必須配戴耳機,耳機由本會提供 ;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,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,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 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,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,經 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,重新設定使用者 權限,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,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NVDA電子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- (一) NVDA 電子試題 WORD 檔。
 - (二)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,考試中如遇供電中斷、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, 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。

使用電腦答題(USB 隨身碟)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,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,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 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,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,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<u>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</u>等功能。經審查通過同意使用語音播放功能者,必須配戴耳機, ,耳機由本會提供;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,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,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,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,經 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,重新設定使用者 權限,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,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
四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:

- (一)使用電腦介面作答時必須打開螢幕。
- (二)作答開始時,考生務必於監試人員建置之 TXT 檔內輸入准考證號碼,例如: 13110001。
- (三)應標示題號: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,每題另起一行作答,並標示題號。如因 未標明題號致無法辨識答案,責任由考生自負,不得異議。
- (四)務必隨時存檔:因未妥善存檔致答案儲存不全者,責任由考生自負,不得異議。檔名存為:「學制類別-考試科目-准考證號碼」(例如:大學組-國文-13110001)。各檔案應儲存於本會提供之可攜式儲存媒體(USB 隨身碟)。
- (五)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,如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為A、B、C、D,不能以1、2、3、4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- (六)除總試務中心提供之 USB 隨身碟外,不得私自將答案或試題儲存於其他隨身 碟或裝置。
- (七)考生作答範例:

13110001

- 1. A
- 2. B
- 3. C

點字機答題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,若使用考區提供之點字機,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。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點字機之考生,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點字機送至考區,經試務人員檢查,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,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三、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時,應使用本會所備之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(右上皆有黏 貼考生姓名、考科及准考證號)作答,每科(節)10張。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亦 可用於計算使用,但各節次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,用罄不 再補充。

四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:

- (一)應標示題號: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,每題另起一行作答,並標示題號,由 左至右書寫。如因未標明題號或題號標示錯誤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 題號者,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- (二)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皆為大寫 A、B、C、D, 不能以 1、2、3、4 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- (三)修改答案時,請在錯誤處打上滿點,另起一行重新填寫,並請仔細確認(因點字一點之錯誤,意思相差千里)。

錄音答題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,得使用錄音答題,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。
- 二、以錄音答題之試場,應使用2台錄音設備(不具通訊功能),同時錄製作答情形; 其中1台由監試人員操控記錄答案,另1台全程不間斷錄音。

三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,考生必須先報明『考試科目』、『准考證號碼』。
- (二)於開始作答時報出「作答開始」、作答完成報出「作答完成」。
- (三)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,再說出答案。例:第一題 A。(因"B"和"D"相似,故請考生答"D"時讀作"出人")。
- (四)考生作答該題答案後,監試人員須再一次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,並於 試題本上註記該題作答之答案供考生核對。
- (五)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,應以「選擇題第○題答案更改為……」方式說出 更改之答案。
- 四、考生試畢之答案,以監試人員操控記錄之內容為準,惟遇該可攜式儲存媒體(SD卡)故障或疑義不清時,再參考全程錄音之內容。